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进一步拓宽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渠道，储备潜在战略投资机会；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朱黎庭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